

中華民國卅三年九月印行

審計部公報

第八十四期
渝字第八號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八十四期目錄

渝字第八號

法規

審計部巡迴審計實施辦法

審計部職員請假領支薪津限制辦法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黨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稽核機構聯繫辦法

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稽核聯繫辦法

命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二一五號訓令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關於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在追加通訊材料費用專用無線電總台人員獎勵金經陳奉內勻支得力工作人員獎勵金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二一六號訓令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關於河南省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河南省各機關前奉核定三十二年度追加辦公費改作三十三年度出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〇五四號訓令

令駐外各處室修正本部巡迴審計實施辦法業經呈奉院令准備案抄發該辦法仰知照由

公文

事前審計

審計部審指字第四一號訓令

令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為各機關逕向各銀行透支借款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送請核簽歸還或請求存儲銀行備還一案指復知照由

審計部審指字第一一七號指令

令湖南省審計處為各機關匯撥公庫須知第四項規定除總庫外各地暫不執行一案指復知照由

審計部審函字第一三一號公函

函行政院為各機關逕向各銀行透支借款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送請核簽歸還或請求存儲銀行備還一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審計部審訓字第三二九六號訓令

令駐外審計辦公室為各機關匯撥公庫存款須知第四條規定除總庫外各地暫不實行一案仰知照由

審計部審訓字第三七五六號訓令

令駐各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內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各機關派有審計人員者所開各費類公庫支票應一律送請該審計人員依法核簽仰遵照由

稽察事項

審計部稽字第一八三號訓令

令駐外各處令發辦理稽察案件節省公帑一覽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審計部稽字第二〇八號訓令

令各省審計處本年度田賦已屆開征所有各地方實物之征收劃撥保管變賣等項分別派員實施稽察認真鈎稽令仰遵照由

審計部稽字第二〇九號訓令

令佐理員高文瑛派該員及辦事員會祥高文瑛前往重慶附近各縣執行田賦征實及征購其審計規則第七條規定之稽察事項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審計部稽字第四八三號指令

令廣東省審計處據呈送三十二年度辦理稽察案件節省公帑一覽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一般行政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〇一五號訓令

令駐外各處室奉院令以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核定各機關公務員役最高最低比例原則一案轉令遵照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一八六號訓令

令本部各處室奉院令以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抄發黨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稽核機關聯繫辦法及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關聯繫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一八九號訓令

令駐外各處室陝甘區巡迴審計室奉院令為通令行查案件限文到三個月內呈復一案轉令遵照由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自第四九七次至五〇〇次

審計部設計及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自第十七次至第十九次

法規

審計部巡迴審計實施辦法

卅三年六月廿日 監察院法字第二二九七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未派駐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三

十七條暨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第八條各規

定應派員審核者及派駐審計人員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

審核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實施巡迴審計

第二條 巡迴審計以同時辦理事前事後審計及稽察事項為原則

派駐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已辦竣之案件於執行巡迴審計

時得加以覆核或抽查

第三條 應執行巡迴審計之各機關由本部按期指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之巡迴審計以指定會計年度之整個財務為對象但

得視其結帳及會計報告送達期間或特殊情形隨時酌量指

定巡迴審計人員或所屬審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巡迴審計之範圍暫定如左

一 各機關財務制度之查詢

二 概算及分配預算之考察

三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調查

四 會計憑證簿籍及有關案卷之查核

五 計算結算或決算及有關會計報告之審核

六 現金票據證券之檢查及公庫法實施之考察

七 財物之盤查及營繕工程暨購置變賣財物案件之覆核

八 施行巡迴審計期間開標決標比價訂約及驗收之監視

九 有關財務行政事項之調查

十 其他有關審計事項或指定事項之執行

以上各項得視各機關性質及審計上之需要指定其全部或一部辦理之

第六條 巡迴審計暫設左列各區

一 川康區

二 陝甘區

三 雲南區

四 貴州區

五 湘粵桂區

第七條 各區得分設若干巡迴審計組每組指定一人為主任

各區巡迴審計人員除就部內人員指派外得就各省審計處

人員指派或以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臨時兼任其名額視事

務之繁簡定之

第八條 巡迴審計人員除有關審計事項得向受審機關查詢外不得發表意見及逕行決定

第九條 巡迴審計人員對於辦理完竣之案件應隨時將其結果及意見繕具報告連同附件呈部核辦

見繕具報告連同附件呈部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呈准 監察院備案施行

審計部職員請假領支薪津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總人字第四五三號部令

公布及總人字第一零一六號訓令各處室

一、職員請假一週以上由假期開始日停發薪津俟假滿回部服務始行補發

二、職員請假如欲繼續領支薪津須得本部簡任或荐任官一員或委任官

二員或雇員三員之保證其必回部服務呈由 部長核准方准發給

前項保證人如遇被保人假滿仍不回部服務時其所領津貼應於十日內負責追繳否則在保證人薪津項下扣還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第三十三年六月行政院第六六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公教人員其範圍如左

甲、現任中央及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依照法定組織及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

乙、國軍編制內之現任軍官佐

丙、現任國立及省（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第三條 補助費額暫定每名每年法幣二千元分兩期給領

第四條 公教人員其子女有二人以上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且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除子女一人外餘均得申請補助

甲、本人收入不足供給子女求學費用者

乙、本人在本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丙、申請補助之子女未取得本機關費及其他補助待遇者

第五條 申請補助應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辦理之其手續如左

一、申請補助之公教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子女肄業學校之學籍證明書送請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或學校校長初核

二、申請人在中央機關或國立學校服務者其申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並轉教育部覆核

三、申請人在國軍編制內之部隊服務者其申請書由其服務部隊層轉軍政部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並轉教育部覆核

四、申請人在省（市）機關或省（市）立學校服務者其申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並轉教育部（局）覆核

五、申請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申請書經教育部或教育廳（局）覆核合格後即將補助費分別撥交初核機關轉發申請人取據彙送教育部或教育廳（局）

第七條 前條證明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有效時期為一學年次學年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申請

第八條 在有效期間申請入服務機關部隊學校或其子女肄業學校如

有變更應依上列各項手續重行申請

第八條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繳證件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所繳證件如有浮冒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應由原證明之機關部

局長官或學校校長負責追繳或賠償已領之補助費並按其情

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

甲、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乙、中途退學或休學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黨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稽核機構聯繫

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卅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為加強黨務機關經費收支之考核以及與會計稽核機構之聯繫由黨

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舉行定期會報

二、會報出席人員

(一)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黨務組正副主任

(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稽核處處長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處處長

(五) 中央財務委員會秘書

(六) 中央黨務委員會秘書

(七)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三、會報事項

(一) 報告一月內經費撥發數目及動用情形

(二) 報告一月內編造會計報告及稽核情形

(三) 研討一月內經費收支與工作進度之配合情形

(四) 研討有關經費之考核法令實施之困難問題及其改進意見

(五) 其他有關事項

四、會報於每月舉行一次

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

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卅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為加強政務機關經費收支之考核以及與會計審計機構之聯繫由黨

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舉行定期會報

二、會報出席人員

(一)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政務組正副主任

(一) 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會計局局長

(三) 審計部次長或第一第二兩廳長

(四)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三、會報事項

(一) 報告一月內經費撥發數目及動用情形

(二) 報告一月內編造會計報告及稽核情形

(三) 研討一月內經費收支與工作進度之配合情形

(四) 研討有關經費之考核法令實施之困難問題及其改進意見

(五) 其他有關事項

四、會報於每月舉行一次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行政院專用無線電總台在追加通

訊材料費內勻支得力工作人員獎勵金經陳除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

飭知照由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

五六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機字第二一三

零號公函開據本院專用無線電總台呈稱查本總台成立以來未及一

年經全體同人之努力用能於最短期內完成全國政務通訊網可以聯

絡暢達者已有三十四個單位各工作人員夙夜以赴頗具辛勞惟因特

遇過低生活極艱艱有見異思遷情事現復奉令改稱政務電訊管理處

業務日增責任愈重而於統一辦理政務電訊密碼之編製與審查

尤非物色專門人才不可其待遇若不設法略加改善非特不能羅致優

秀人員即欲維持現狀亦不可得擬請准予在材料費收入總額內酌提

百分之三十作為得力工作人員之獎勵金以示體卹而資激勵再查該

項材料費收入會奉批准為補充材料之用自當量入為出樽節支應

合併陳明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核屬可行應准在該總台

追加三十三年度通訊材料臨時費內樽節勻支依例列報相應函請轉

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覆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

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河南省各機關前奉核定三十二年

度追加辦公費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

照由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公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

四五五二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五日義嘉字第一〇

一一九號公函開「查河南省三十二年各機關辦公費不敷本院核

准追加五一〇五、八六三元前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仁嘉

字第二六〇二二號函達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據財政部

呈以該款尚未撥出現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東期限已過擬准改作

現年度歲出以便飭庫撥核尚可行應准改作三十三年度之歲出除

電知河南省政府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

備案一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訓令

總壹字第一零五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修正本部巡迴審計實施辦法業經呈奉 院令准備案抄發該辦法令

仰知照由 省審計處

令各審計辦事處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家

巡迴審計組

查本部訂定之巡迴審計實施辦法前經呈奉

監察院令准備案旋將該辦法另行修正復經具文呈請監察院核備案茲奉

監察院三十三年六月廿日法字第二一九七零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審計部巡迴審計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林雲陔

公文

事前審計

審計部指令 審指字第四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為各機關逕向各銀行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送請核發歸還或請求存儲銀行備遺一案指復知照由

令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卅三年二月十日審庫叁字第16號呈一件為各機關逕向各銀行透支

借款契約事前未報經鈞部備案事後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送請核發歸

還或請求存儲銀行備還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連同合同結單送請

核發歸還除函請行政院轉知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審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為各機關匯撥公庫存款須知第四項規定除總庫外各地暫不實行一案指復知照由

令湖南省審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未承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各機關匯撥公庫存款在未陽尚未設有四聯總分支處之前應如何辦理一案呈請鑒核令

呈悉查本案前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在案茲准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庫

渝字第七二六二七號公函復開

一案准貴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審函字第一八七號函為各機關匯

公庫存款須知第四項規定各機關匯撥庫款均應持同四聯總分支處准
匯通知書如在未設有四聯分支處地方應如何辦理請查復等語據部經轉
准中央銀行查復略稱「查前送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類如其中第四項所
訂各節除總庫外其他各地暫不實行等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等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公函 審函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
條之規定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送請核發歸還或請求存儲銀
行備還一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案據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卅三年二月十日審庫字第十六號呈稱

「查邇來各機關送審公庫存款支票為償還透支借墊款備函所
述每以經費未奉撥到急待支應或由其他經費存款內墊支或自行設
法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借款支付俟其經費奉撥即行開具公庫
支票將款一次提出歸還或將應領經費支票背書批明請求交該機關
之國家銀行往來存款戶存儲備還等案查其契約保證人有財政部或
其上職機關亦有由本身機關具函作保查此項案件前未經報請鈞

部審核各機關之透支借款數額甚鉅而其奉撥經費則以償還透支借
款為詞以一次提取歸墊其方式等同直接撥於法似有未合監督殊難續
密核與前奉鈞部三十一年六月審字不列號訓令准財政部函為轉請
制止各機關一次提取存款請通飭辦理一案之旨未符又查各機關之
透支借款並非移存國庫支用係直接與承借銀行開戶往來其所透支
之款是否按照合約規定用途支付審計機關事前無法監督自不明實
情事後以一次撥還透支款項一時尤難稽勾而該項契約未經送請鈞
部監訂其送審支付歸墊各款支票核簽不無困難為姑念事實適應環
境起見對於歸還透支之公庫支票除附有合同及結單送審者經予以
權宜核簽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據實呈懇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
等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連同合同結單送請
核發歸還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

行政院 令 審函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長 林雲陔

批令

審計部訓令 審訓字第三二九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各機關匯撥公庫存款須知第四項規定除總庫外各地暫不實行一

案令仰知照由

各省審計處(湘處除外)
令 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案據湖南省審計處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未承字第二二號呈略稱

：「奉抄發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查第四項內規定略如各機關匯往各地附屬機關款項或各機關匯往他處使用各款均應由各該機關持同四聯總分支處准匯通知書等語本處對於此節頗有疑義其通知書格式未奉附發內容如何尙不明悉且未賜尙無四聯總分支處之設立實屬無法控制在未設有此項機構之前應如何辦理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前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在案茲准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庫滬一字第 七二六二七號公函復開：「案准貴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審函字第一八七號函為各機關匯撥公庫存款須知第四項規定各機關匯撥庫款均應持同四聯總分支處准匯通知書如在未設有四聯分支處地方應如何辦理請查復等由過部經轉准中央銀行查復略稱查前送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其中第四項所訂各節除總庫外其他各地暫不實行等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訓令 審訓字第三七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各機關派有審計人員者所開各費類公庫支票應一律送經該審計人

員依法核簽令仰遵辦由

駐各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
令 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查各機關設有事前審計人員者其公庫支票應經駐審人員核定簽證後始得支付在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規定近查已派駐審計人員各機關所開各費類公庫支票尙有未送核簽者自應依照上開條文辦理以符法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切實遵辦為要

此令

部長林雲陔

稽察事項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發辦理稽察案件節省公格一覽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審計處
各審計辦事處

暨表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紙令仰遵照即將三十二年度經辦各案依式
填報嗣後每屆年終造報一次以憑彙核爲要

此令

附發辦理稽察案件節省公帑一覽表式一紙

部長林雲陔

查稽察所以輔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所未逮對於監督財務行政關係至
鉅比以庶政增繁稽察任務日益加重各處執行稽察因而節省公帑其有數
字可計者應有詳細紀錄藉資檢討茲制定各處辦理稽察案件節省公帑一

審計部

××省審計處 ××年度辦理稽察案件節省公帑一覽表

案	由原估最低價	辦理月份	稽察結果節省金額	辦理人員	備
(一) 某處...					
(二) 某處...					
(三) 某處...					
(四) 某處...					
(五) 某處...					
(六) 某處...					
(七) 某處...					
(八) 某處...					
(九) 某處...					
(十) 某處...					

審計部令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本年度田賦已屆開征所有各地方實物之征收割撥保管變賣應分別派員實施稽查認真鈎稽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審計處

查本部前按照田賦征實及征購審計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派員前赴軍政部軍需署等機關稽察軍糧割撥准軍政部軍需署卅三年四月十二日(卅三)需籌字第二六七五號函開：

一 本署所列割撥糧數係根據各戰(省)區接報機關表列數字或與實際割撥數目有不符合之處為明確各區軍糧割撥真實概況計擬請轉飭所屬各地審計處就近向各田糧機關及兵站糧秣處切實調查實際交接糧數以昭真實

等由查本部前以田賦征實之監督為重要工作而軍用糧秣關係抗戰要需自應認真鈎稽其領放交接之間並應注意以重要政經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電令通飭認真辦理在案茲查本年田賦已屆開征各地方對於實物之征收割撥保管變賣應分別派員實施稽查認真鈎稽以杜冒濫緣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派該員及辦事員會祥輝前往重慶附近各縣執行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第七條規定之稽察事項仰遵照具報由

令佐理員高文瑛 辦事員會祥輝

查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第七條有各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關於實物之征購割撥保管移轉變賣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實地稽察之規定茲派該員及辦事員會祥輝前赴重慶附近各縣執行稽察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據呈送三十二年度辦理稽察案件節省公帑一覽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令廣東省審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昌二稽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二年度辦理稽察案件節省公帑一覽表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部長林雲陔

一般行政

審計部訓令

總一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奉 院令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核定各機關公務員役最高最低比例原則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審計處

令各審計辦事處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
巡迴

案奉

監察院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總字第二二七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日國總字第四五九四四號代

電內開：「查黨政軍機關學校對於公役之名稱與範圍既不一致其

名額尤為冗濫亟應釐訂公務員役及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以及校工人

數最高最低比例合理配置以昭劃一而免浮濫茲核定原則如下甲、

機關方面（一）「公役」指辦理下列勤務者而言即在辦公室會議

室傳達室會客室宿舍膳室廚房茶爐等處所及辦理清潔挑水運煤運

米等之公役其他各司司機助手及包車夫應按車輛數日配置油印

工裝訂工信差應按業務繁簡配置廚司應按員役總數配置木匠瓦匠

電匠等應按實際需要配置均不列入公役計算（至工廠工人本與機

關公役性質不同嗣後應不列入公役計算）（二）各機關公役人數

最高比例為職員名額四分之一（即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

）最低比例為職員名額六分之一（即每職員六人始得雇用一人）

（三）為嚴格限制員役人數起見黨政各機關應依上列二項原則編

造員工編制表呈報上級機關核定經核定後即不任意增加（四）依

上項規定調整之員工名額不得超過各機關三十三年度預算所列之

人數乙、學校方面（一）教育部原訂各項教職員人數標準仍依其

規定至各學校普通工役人數可仍照「國立各學校工役人數暫行標

準」辦理惟各校應有之傳達號兵廚夫水夫醫衛等特種公役及各專

科以上學校附設工廠農場醫院及中等職業學校之技工導工等應責

成教育部擬具標準呈報切實辦理（二）各軍事學校除教職員與學

生人數比例由銓敘廳負責擬訂關於教職員學員生與公役之人數可

仍照「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特設士兵休役標準辦法」辦理除分電外

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部會遵照爲要」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一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部長林雲陔

奉院令以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抄發黨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稽核機構聯繫辦法及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本部各處室

監察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二二零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國綱字第四六四六七號代電開：本會以黨政各機關預算經費收支之考核以及與會計審計機構之聯繫至關重要經飭秘書廳擬具具體組織與會議辦法呈報在案茲據覆稱遵經召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中央秘書處國府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部等有關機關詳加商討會認爲此項考核與聯繫工作中中央原有組織及現行法規均已各具規模似可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充實加強不必另行組織謹擬具各黨務及政務機關經費收支之考核以及與會計稽核機構之聯繫辦法呈請核示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各該聯繫辦法隨電鈔發希即查照並轉飭審計部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黨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稽核機構聯繫辦法及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辦法各一分（見法規欄）

審計部訓令

總壹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部長林雲陔

奉院令爲通令行查案件限文到三個月內呈復一案轉令遵照由

各省審計處

各審計辦事處

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

令陝甘區巡迴審計室

滇黔及湘粵桂區巡迴審計組

案奉

監察院三十三年七月廿日調字第二三三三五號訓令開：

「查本院依據書狀令飭調查案件關係民生吏治至爲密切自應迅速辦理未便稽延致失時效各該署奉令以後迅速查報者固多而案延數年或數月未據呈復者亦往往有之嗣後凡屬行查之件呈復時間限自文到之日起至多不能超過三個月如有其他困難亦應先事呈明俾資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部長林雲陔

會議紀錄

審計部第四九七次審計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史贊銘 汪康培 劉懋初 李悅義 鄒昌猷 胡禮賢 王其昌 胡希瑗 邵遂初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 部長交議：第二廳廳長李悅義主任陳華元科長蔣明祺黃維瑁編呈第六期審計成例草案一案提請公決

議 派汪胡邵劉王五審計審查

(二)案由 部長交議：審計部巡迴審計事務實施辦法二次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公決

(三) 議 照修正通過

(三)案由 部長交議。關於修正本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規則一案提請公決

(二)案由 議 照修正通過

丙、審查報告

(一)案由 據江西省審計處呈為江西戰時各種物品公賣處二十年向寧波福業行所購捲烟原料等發票疑義請核示一案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尚難判斷擬再令贛處向有關各方面切實查明呈復再行核辦

宜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由 佐理員唐鴻烈呈送四川油礦探勘處三十一年度營業收支及盈虧就地審核報告一案提會報告并請派員審查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至於損失鑽機一節既未經本部備案似可一併通知補送證明文件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案由 資渝鍊鋼廠三十二年度上期營業收支盈虧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關於剔除款擬參照陵江鎮鐵廠案辦理惟本案未附明細表如事實上無法核明似尙須通知補送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案由 陵江鍊鐵廠三十二年度上期營業收支盈虧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惟關於職員生活貸金及子女教育貸金兩項無什項資產及什項負債明細表尙有上期子女教育貸金

一款未曾轉作損失所有應行剔除數額擬由主管科參照三十一年度成案核明填列以免重複或遺漏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案由 軍政部第三類料廠三十一年度賬目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宜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關於建議事項似以函達該主管機關為宜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案由 中央工業試驗所密業實驗工廠三十一年度營業盈虧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宜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案由 軍政部第二紡織廠三十一年度賬目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宜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惟注意事項第三點似欠明晰擬予刪去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案由 准行政院函復轉送社會部擬訂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因公出席交通便餐茶點等費之支給範圍及標準一案提請公決

宜 審查意見

原簽意見尙屬允當擬照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案由 主計處編送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審查報告初稿一案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

大致尙屬妥善惟第五項建議事項末段「呈經採擇」四字擬改爲「經呈請採擇」五字又「茲以本案亦有同樣之建議」十一字擬刪去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散會

第四九八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七七號

時間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會計室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胡繼賢 邵遂初 劉懋初 李悅義 王其昌 胡希媛 汪康培 史實銘 鄒昌獻

列席者 唐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胡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一) 案由 據註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審計八員辦公室呈爲該處支付經濟部督導費十萬元一案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由

(一) 案由 議 付胡注劉三審計審查

(二) 案由 准行政院函以規定行政督察專員與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一案提請公決

決 議 該項支給標準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案

(三) 案由 據貴州省審計處呈為國立貴州大學列支司機趙長有等獎金經依法剔除茲准聲復暨請予以核銷謹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四) 案由 呈請審核示遵一案提請公決

決 議 仍予剔除

丙、審查報告

(一) 案由 第二廳李廳長悅義陳主任華元蔣科長明祺黃科長維瑄呈第六期審計成例草案簽請審核

(二) 案由 審查意見

審字第三十五號關於獎勵金一節事後審計方面處理尙屬一致正由主管科縝密研訂中本號成例恐或引起誤會終予刪去其餘擬原案

(三) 案由 予以審定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報告事項 (審計部呈請)

宜歸土大會審議

第四九九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七八號

開 會 時 間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 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胡權賢 李悅義 史贊銘 劉懋初 邵遂初 鄒昌麟 汪康培 王其昌

列席者 周文廣 謝文 李其昌 楊濟賢 李其昌 夏其昌 陸登時 張海時 蔣昌勳 王其昌 王其昌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六月二十日

開會如儀 第四十八次審計會議紀錄 總字第一十八號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一)案由 准行政院函據福建省政府電請核示發給赴渝受訓人員往返旅費方式函請查照一案提請公決
議 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二)案由 據浙江省審計處呈為准省會計處轉請釋示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疑義請核示一案
提案人意見
證明人應以能簽名蓋章之人為之如仍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章應認為不合法

決 議 照辦

(三)案由 據湖南省審計處呈復湖南省政府由三十一年度省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秘書處派員赴南岳招待朱部長家驊等招待費開支一案提請公決

決 議 不予核銷

(二)案由 審查報告

(一)案由 據駐經濟部日用品必需品管理處審計人員辦公室呈為該處支付經濟部督導費十萬元一案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由

審查意見：似可照簽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由

中央工業試驗所製革材料實驗工廠三十一年度營業盈虧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惟關於員工獎金一節各案審核處理似欠一致擬交主管科彙案重行酌定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案由

中央工業試驗所紡織實驗工廠三十一年度營業收支及盈虧暨資產支出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惟關於員工獎金一節各案審核處理似欠一致擬交主管科彙案重行酌定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案由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三十一年度營業收支及盈虧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審查意見

主管科所簽意見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惟關於員工獎金一節各案審核處理似欠一致擬交主管科彙案重行酌定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案由

國庫處第十一次至十三次又至十次鄂處第四七至五〇次豫處第五二至五五次滇處第十一至十三次贛處第四九至五八次皖處第二〇

至二三次黔處第一五六至一六〇次浙處第一三二至一四八次粵處第四八至四九次審核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

審查意見

國庫處三十三年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及日程內除第二第三兩案案由決議及內容均互不一致原因如何應令飭該處詳復外其餘各處尙屬

相符
三十三次會議紀錄內開列第二三兩案案由內審處不... 註明因前開混合會議紀錄其後...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散會

(五) 案由 第五〇〇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七九號

時間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李悅義 劉懋初 邵遂初 汪康培 鄒昌麒 史實銘 胡希瓊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案 由 准財政部送審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員工團體壽險臨時費會計報告一案提請公決

決 議 村第一三三廳長審查

案 由 據貴州省審計處呈為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卅一年七至十一月份會計報告內列剔除事項一案茲准函復堅持聲請核銷僅依審計法施行細

丙、會計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提請公決

共鑒照案提案人意見

五、會計則第十四條、教授蔣湘青在渝洽聘教員購置物品准予列報因公及候車之旅費惟在渝各處參觀所支七七二、三〇元擬仍予剔除

六、會計則第二、車費超過定價於法不合擬仍予剔除

四、招待筵席費為不當支出擬仍予剔除

決案照案 照辦

臨時提案

案、由四川糧食儲運局墊江倉庫瀆請參議員劉海濤協同赴鄉督糧遇匪殞命撥發治喪費七萬元一案應否准予核發提請決議由三月廿日議員

決議照案 於法無據未便核發

二丙、散會時本請各軍官三十三軍團第一連工計繳費案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案、關於各機關各縣經費之審核與否(由明)是否當請公決案

時間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李崇實 周文廣 劉懋初 汪康培 楊偉業 胡希瑗 胡繼賢 余祖明 湯慶麟(列席) 張善集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張大權

(中央設計局) 趙希猷

主席 李崇實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一、福建雲南兩省審計處呈送設計及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擬將各辦事細則分別修正并轉報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胡史楊三委員報告關於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請發動「憲草研究」「整潔」「節約」「員工福利」「國父實業計劃研究」等五種工作競賽一案經設計組擬具各種競賽實施細則奉交審查謹將審查意見報告（油印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三十三年度第一季工作進度案

決議通過

三、及核評判本部第三廳補送一月份工作進度及二月份職員成績第二廳補送三月份工作進度及職員成績總務處補送一月二月三月份職員成績與三月份經費支出情形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一月二月三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照通過

四、考核評判本部第三廳總務處四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照通過

五、考核評判第一廳秘書室及考核組四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照通過

丙、散會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陶淵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胡繼賢 李悅義 汪康培 邵遂初 余祖明 張善集 楊尊業 周文廣 馮卓

列席者 會綿澤 劉懋初 (中央設計局) 趙希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張大權 馮卓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會綿澤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本部呈送「憲草研究」「整潔」「員工福利」「國父實業計劃研究」等五種工作競賽各實施細則經奉 院令准予備案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部長交議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審計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請公布施行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交胡李吏周楊張派委員審查由胡委員召集

二、考核評判本部第二應補送四月份工作進度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通過 查人員辦公室請派員分赴各縣區內查請五中央官報試用工請派員分赴各縣區中央官報試用工請派員分赴各縣區

三、考核評判本部第二應補送一至四月份職員成績第一應補送四月份職員成績第二應補送三月份職員成績總務處補送四月份職員成績請討論案

駐郵政總局駐機林部及鑿務總局駐甘肅油礦局駐四川糧食儲備局駐資源委員會駐交通部駐花綫布管製局駐振興委員會駐中國銀行農工銀行
通銀行等處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四月份職員成績駐內政部駐中央信託局駐工礦調整處駐中國茶業公司駐中央銀行一至四月份職員成績駐第
五十工廠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二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照通過 查由該委員召集

四、考核評判本部四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查該部四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業經該部會計處彙編成冊呈請核辦在案

決議照通過

五、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總務處五月份工作進度及第一廳秘書室考核組五月份職員成績案 查該部第一廳總務處五月份工作進度及第一廳秘書室考核組五月份職員成績業經該部第一廳秘書室彙編成冊呈請核辦在案

決議照通過

查丙、散會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陶國木部

時間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陶國木部 (中央黨部) 散會

出席者 李崇實 楊偉業 邵遂初 李悅義 劉懋初 余祖明 周文廣 史實銘 胡希瑗 汪康培 馮卓 張善集

列席者 曾綿澤

主席 李崇實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奉 核定本部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表原列中心工作五項改爲四項附發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案一件
- 二、安徽省審計處呈爲本處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程靄雲因公病故鄧紹康馮紀鳳金達思先後離職遺缺改派戴松青儲沛李文壽陳仲璉分別接充並增派喬春桂郭新榮劉嘯崖王式釗爲委員請核轉案一件
- 三、攷績組報告本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各單位未送六月以前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限於七月十五日前一律補送到達考核組

乙、討論事項

- 一、考核評判本部第二廳補送五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 二、考核評判本部第二廳補送五月份第三廳補送四月份職員成績總務處補送四月五月份職員成績駐郵政總局駐甘肅油礦局駐中國銀行駐農民銀行駐交通銀行駐花紗布管制局駐農林部及墾務總局駐交通部駐振濟委員會駐資源委員會駐經濟部駐日用品必需品管理處駐五十兵工廠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五月份職員成績設計組補送二至五月份職員成績駐重慶市政府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一至五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 三、考核評判本部五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照通過

- 四、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六月份工作進度及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丙、散會

四、婚會

六、編 照版

四、按時轉本請各單於六月廿日截止並員查辦案

六、編 照版

三、按時轉本請各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六、編 照版

案指人員轉公定請各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按時交區縣百員亦會同員核對林請及權憲縣員封交而將提提委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二、按時轉本請各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六、編 照版

一、按時轉本請各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六、編 照版

三、按時轉本請各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浙西按時轉本請各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二、按時轉本請各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一、按時轉本請各員會同費支出請核案

六、編 照版

宜部土大會編案